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738-6460
聯絡人：賀冠豪
電話：(02)7712-9129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200651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文辦法、徵稿公文 (0065156BA0C_ATTCH1. pdf, 0065156BA0C_ATTCH4. 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舉辦「救世要說-徵文比賽」，請鼓勵師生踴躍投稿，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基金會102年4月25日環品字第1020425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呂柏嬋，電話：02-23211155#2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張溶玲 0502
專案計畫人員 1628

出版組 呂錦玲 0502
組 長 1646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0013255

【環品×30 救世要你】
救世要說—徵文比賽辦法
EQPF×30 The Future We Want

一、活動理念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環品會）於1984年成立，明年(2014)將邁向第三十個年頭。回顧過往，我們的環境意識在發展的過程中有所提升；展望未來，我們在環境治理、氣候變遷、能源安全、永續森林、環境質爾蒙、環境教育等等領域，都將面臨重大挑戰。環品會在三十而「勵」的此刻，特別舉辦「救世要說」徵文活動，請大家一起來說出我們對台灣、對環境、對世代、對地球的真心話，說出我們大家要的未來。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三、收件截止及結果公告日期

- 1.徵文活動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二)起開始收件，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一)下午五點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2.預定於 2013 年 6 月 5 日(三)世界環境日前，於【環品×30 救世要你】活動網頁公告獲選名單。

四、投稿辦法

- 1.請至【環品×30 救世要你】活動網頁點選「救世」要說，選擇您所投稿的組別以及投稿主題，留下您對於該主題想表達的訴求(2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語言及表現形式不拘)，並請說明您的訴求理念(200 字以上)。
- 2.留下您的聯絡方式，包括姓名、電子信箱、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最後點選「我已詳閱且明白並同意接受本活動之徵文比賽辦法及注意事項」，點選送出後，即完成徵文投稿。
- 3.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俾得獎後續通知事宜。

五、徵文對象

共四個組別，分別如下：

1. 國民小學學校及學生
2. 國高中職學校及學生
3. 大專院校及學生（含碩博士生）
4. 社會人士

懇請各級學校、老師協助學生踴躍參與活動。

六、徵文主題

投稿訴求及訴求理念應與選擇的投稿主題及永續發展密切相關。

5. 永續發展的整體觀（生態環境、社會公平、經濟發展三個面向的關係與順序）
6. 水資源
7. 海洋
8. 山區
9. 森林
10. 生態保育
11. 化學物質與廢棄物
12. 能源
13. 縮短貧富差距
14. 糧食安全
15. 農業
16. 環境教育
17. 消費與生產
18. 生態城市
19. 交通運輸
20. 綠色經濟
21. 科學與技術
22. 公共衛生與健康
23. 法制改革
24. 世代正義

（以上分類參考里約+20 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會議文件－我們想要的未來(The Future We Want)會前草稿版及會後定稿版）

七、評選方式及標準

1. 分成四個組別進行形式審查及評選。
2. 形式審查：由本會就上述投稿辦法進行形式審查，未符合投稿辦法之投稿訴求及訴求理念，將不具評選的資格。

3.評選：由本會及外部學者專家組成評選會議，針對各組別通過形式審查的投稿訴求及訴求理念，分別依訴求評選標準及訴求理念評選標準進行評選。

●訴求評選標準

訴求是否具備原創性、扣題度及文筆流暢度予以評分

●訴求理念評選標準

訴求理念是否具備嚴謹度、完整性及可行性予以評分

●佔分比例(100%)

(1)訴求：70%

(2)訴求理念：30%

4.獲選名單得由本會視評選結果酌量調整，若投稿訴求及訴求理念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八、獎勵辦法

1.四個組別分別評選出首獎、特優及優選，獎項如下：

(1)首獎 1 則，頒發獎金 NT\$3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2)特優 4 則，每則獎金 NT\$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3)優選 45 則，每則頒給精美禮品及獎狀乙紙。

各組別總獎金為 NT\$50,000 元整。

2.以個人或單位為作者投稿時，得就多個主題分別投稿，惟同一作者僅得以一則投稿獲選。

3.頒獎方式及時間將另行通知，請投稿人務必填寫正確聯絡方式，若因此無法聯繫得獎訊息，本會恕不負責。未通過評選者本會將不另行通知。

4.一則獲選的訴求有多數作者時，獎金僅頒給第一個掛名的作者，由獲獎人自行分配獎金，本會不代為分配。

九、注意事項

1.投稿徵文必須為自行創作，請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2.同一則徵文請勿重覆投稿。

- 3.投稿徵文若有抄襲、摘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本會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品與獎狀外，其違反法律之相關責任均由投稿者自行負責，本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如本會因此受有損害，亦將承擔本會之一切損失，包括法律諮詢與律師費等費用。
- 4.所有投稿徵文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其必須同意將投稿徵文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本會，且本會得自行或授權他人將投稿徵文，為永久、不限地區、不限次數之重製、散布、改作及編輯，並於衛星、無線及有線電視、網路、平面媒體或其他媒體平台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或其他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如投稿徵文經評選獲獎時，必須無條件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會。
- 5.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 NT\$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並須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代為扣繳稅額或其他費用。
- 6.獲選者，將由本會發出得獎的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必需於期限內回覆本會發出的得獎通知電子郵件，若逾期未回覆郵件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且未領取之獎項不再另行遞補。
- 7.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將刊載於【環品×30 救世要你】活動網頁，參加本活動投稿者，視為已詳閱且明白並同意接受本活動徵文比賽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本會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 8.所有投稿者保證提出之驗證資料為正確。若有假造，冒用、盜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之情事時，本會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及獎狀，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擔，與本會無關。
- 9.本活動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本會本於誠信原則得解釋、修改之並另行於【環品×30 救世要你】活動網頁公告；本會將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中止此活動權利，且毋需作事前通知。

十、聯絡方式

關於【環品×30 救世要你】活動最新消息詳見本會網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

e-mail: info.eqpf@msa.hinet.net

電話：(02)2321-1155#20 FAX：(02)2327-8280 (活動承辦人 呂柏嬋)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641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88號6樓之1
承辦人：呂柏燁
電話：02-23211155#20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環品字第1020425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救世要說徵文比賽辦法 (0425001A00_ATTCH2.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舉辦「救世要說-徵文比賽」，期喚起各界重視永續
與世代環境，懇請 貴司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並鼓勵學
校及師生踴躍投稿，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明年(2014)邁入成立第三十年，特舉辦「環品x30 救世要你」系列活動—「救世要說」徵文比賽。

二、回顧過去三十年，我們的環境意識在發展的過程中不斷提升；展望未來，我們在環境治理、氣候變遷、能源安全、永續森林、環境賀爾蒙、環境教育等等領域，都將面臨重大挑戰。

三、本會秉持教育的初衷，期以徵文方式，喚起社會各界、特別是年輕學子重視環境與世代未來的熱情，故舉辦本徵文比賽，邀請不同世代踴躍表達對於未來三十年永續發展的願景。

辦法：

一、徵文方式：採網路投稿，請由本會網站連結至徵文網頁。

二、徵文期間：即日起至102年5月27日(一)，並預定於2013年6月5日(三)世界環境日前公佈獲獎名單。

三、徵文內容：請依徵文辦法中20項議題，選定特定主題，撰



寫欲表達的訴求(20字內，含標點符號，語言及表現形式不拘)及訴求理念(150字以上)。

四、參賽組別：分成四個組別，為國民小學學校及學生、國高中職學校及學生、大專院校及學生（含碩博士生）及社會人士組。懇請各級學校師長鼓勵同學踴躍投稿，表達訴求。

五、獎勵措施：各組別將分別選出首獎一名，頒予三萬元獎金及獎狀乙紙；特優四名，頒予五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優選四十五名，頒予精美禮品及獎狀乙紙。

六、檢附徵文比賽辦法供參，詳細內容，請參見本會網站：
：<http://www.eqpf.org/home.aspx>

七、特函文如上，敬請貴局(處)轉知為禱。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本：

102/04/25
10:20:54

